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都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雪人股份”，申购代码为“00263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1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都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1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9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为43,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9,2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6,2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1月17日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9.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3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11月21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8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1年1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2,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 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

③ 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④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1月9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雪人股份	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国都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11月15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周五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11月10日（T-6）至2011年11月15日（T-3）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1月15日（T-3）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1家询价对象代理的82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的一定倍数时，将对应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8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0.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12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9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安排
T-7日 2011年11月9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2011年11月10日（周四）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在深圳路演推介
T-5日 2011年11月11日（周五）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在上海路演推介
T-4日 2011年11月14日（周一）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在北京路演推介
T-3日 2011年11月15日（周二）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15:00结束
T-2日 2011年11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1年11月17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1月18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并配号
T+1日 2011年11月21日（周一）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1月22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1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到账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国都证券和发行人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配售对象的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经国都证券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中止本次发行。

（2）如最终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果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国都证券和发行人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报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申购单位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摇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获配80万股。网下发行中签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82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18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1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39”。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的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或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配售对象的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中止本次发行。

（2）如最终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果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信息，对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报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申购单位配1个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总共摇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获配8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21日（T+1日）上午主持雪人股份网下中签摇号仪式。

4、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1月21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11年11月22日（T+2日，周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3,200万股“雪人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9.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32,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1月1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雪人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雪人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1月18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1月21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1月21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1月22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1月22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1月22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1月23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1月21日（T+1日，周一）和2011年11月22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1月22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1月23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法定代表人：	林汝捷
联系电话：	0591-28513121
传 真：	0591-28709222
联 系 人：	周伟贤、吴迪
网 址：	www.snowkey.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电话：	010-84183340
传 真：	010-84183221
联 系 人：	武雪、唐俊文
网 址：	www.guodu.com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11年11月1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为43,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9,2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6,200万元，超出比例为84.19%，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发行人还将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运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及网下配售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8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5日-2011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15:00至2011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茵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11月0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4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306,84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214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267,8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19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6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茵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增补王柏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06,840票。同意票为154,306,14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为7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为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5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根据上述批准及授权，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发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6,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修订<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092　342　592　842

末"四"位数：0990　5990　8925

末"五"位数：47785　60285　72785　85285　97785　10285　22785　35285

末"六"位数：637180　137180　580357

末"七"位数：5183034　354882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7日